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2150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路竹區公所政風室
承辦人：林坤益
電話：07-6979231
電子信箱：ty888@ems.lujh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路區政字第10731261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所107年第2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
依會議決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所107年廉政工作計畫辦理。

正本：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社會課、本所經建課、本所農業課、本
所秘書室、本所人事室、本所會計室

副本：本所政風室

區長王耀弘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9 月 21 日下午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所 1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區長耀弘

肆、出席：如會議簽到表

記錄：林坤益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(一)依上次指(裁)示持續辦理。

(二)同意備查。

二、上級重要工作指示

主席裁示：

(一)工程告示牌部分，在本所工督或工地抽查時就是重點項目，既然上級列為重要指示事項，因涉及公開資訊揭露，請經建課持續要求。

(二)有關利益衝突部分，因區公所比較有地域性，除依照法令規定受理，提醒大家請依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辦理，如遇有二親等以內親屬的受理案件時，應自行主動迴避。

三、廉政專題報告

(一)中央廉政委員會「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」

主席裁示：

1、小額款項的金額都不大，但罪責非常重，請主管利用機會與同仁開會的時候提醒大家，不要因為一時貪念而誤觸法網、自誤前途。

2、工程驗收時初驗、正驗，如有驗收缺失，紀錄都要完整留存，包含農許農用，都會通知改正，所有資料要完整呈現。

3、依照策進建議辦理，公務人員本來就要依法行政，有應該遵守的行為準則。

4、請主管利用所提個案多加宣導，以防杜可能的違失案件發

生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(政風室)

案由：107 年度開口契約專案稽核之缺失導正及興革建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專案稽核是要提供預警，稽核後之缺失事項，就不應該再發生，開口契約是維持區內公共設施環境整頓相關重要的工具，專案稽核要有其效用在，希望缺失不再重複發生。
- (二)為了經驗的傳遞、延續，請相關課室考慮將之納入契約、檢核表或內控機制，以完備行政作業程序。
- (三)植栽修剪部分，單價是允許依照區裡條件狀況作調整，工程項目或單價分析表，可以參考養工處的設計編排。
- (四)派工單如有增修，要依照規定報核，而且資料要留存下來。
- (五)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(政風室)

案由：有關以共同供應契約方式，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之導正及建議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或以下採購案件，派驗程序如果可以比照較高、較嚴謹規格要求自己，對整個團隊的制度建立是有幫助。
- (二)社區活動中心屬於公產部分，回歸公所自辦採購、執行驗收核銷，要留下驗收過程紀錄，依照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- (三)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(政風室)

案由：各機關(構)、學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時，涉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(下稱本法)適用一案宣導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依照說明四規定辦理，請主管適時提醒同仁注意。

(二)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(政風室)

案由：請加強宣導並強化加班費、差旅費等審核機制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(一)同仁申請加班費、差旅費的過程，業務主管要做審核、提醒。

(二)照案通過。

第 5 案(政風室)

案由：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玖、主席結論

- 一、請主管除了業務上給予同仁指導以外，針對同仁在上班的過程中如有異狀，要適時給予關懷，負起善良管理責任，降低同仁可能會不小心誤觸法網的風險。
- 二、反賄選工作是全民運動，利用適當場合向民眾做宣導，強化民眾的法治觀念。反賄選宣導短片已放置在機關網站，另外可以利用本所辦理的大型活動機會，在活動開始前將影片做彙整，讓更多人去觸及正確法治觀念的資訊。請民政課將宣導過程照片，主動提供政風室。

拾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 30 分。